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市监处罚〔2025〕42号

当事人：兴隆县陈宝泉煤炭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822MA0CBWD408

住所（住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青松岭镇青松岭村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5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抽样人员对兴隆县陈宝泉煤炭经销部销售的：1、复合肥料（标称商标：图形+燕丰yanfeng；标称生产者：唐山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规格型号：50kg/袋 N-P2O5 15-10-20 总养分≥45% 含氯（中氯） 含缩二脲；生产日期：20250304）；2、复合肥料（标称商标：图形+燕丰yanfeng；标称生产者：唐山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规格型号：40kg/袋 N-P2O5-K2O 总养分≥30% 30-0-5 高塔造粒·氮钾追肥 含氯（高氯）含缩二脲；生产日期：20250324）进行产品质量抽样检查。

2025年5月12日，我局收到检测公司邮寄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当事人销售的复合肥料（标称商标：图形+燕丰yanfeng；标称生产者：唐山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规格型号：50kg/袋 N-P2O5 15-10-20 总养分≥45% 含氯（中氯） 含缩二脲；生产日期：20250304）产品质量不合格，不合格项：1、总养分（N-P2O5 15-10-20），检验结果：44；2、氧化钾（K2O），检验结果：16.82（详见检验报告）。

2024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现场签收，并对检验结果认可，表示不申请复检。随后我局执法人员王立民、孙玉静对涉案复合肥料库存进行检查，检查情况：涉案复合肥料（标称商标：图形+燕丰yanfeng；标称生产者：唐山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规格型号：50kg/袋 N-P2O5 15-10-20 总养分≥45% 含氯（中氯） 含缩二脲；生产日期：20250304）除备样500g外，其余均已销售，库存为0。执法人员提取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及供货方资质和进货票据等资料复印件，并向当事人下达了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兴市监质责改〔2025〕11号），并对涉案产品备样500g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兴市监质强制〔2025〕11号），同时对执法过程进行了影音文字记录。2025年5月15日，经主管领导同意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5年5月15日我局分别向涉案产品标称生产者、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产品质量不合格告知函。

2025年5月20日，案件承办人员对经营者\*\*\*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通过现场检查，结合对经营者的询问笔录，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此案事实已调查清楚。

**调查认定的事实：**

现已查明，涉案复合肥料是当事人2025年3月25日通过唐山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销售人员\*\*\*（联系电话：\*\*\*）从唐山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2吨，进货单价是2300元/吨。现场检查时，除备样500g外，当事人购进的2吨复合肥料均已销售，库存为0，销售价3000元/吨。付款方式是银行转账到唐山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账户。当事人提供了涉案产品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等能够说明其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证据材料。该案涉案复合肥料货值共计6000元，获得销售款6000元，违法所得14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询问人真实身份。

2、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邮寄的《检验报告》（编号：TXZJ/20250417047）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复合肥料。

3、2025年5月14日在当事人处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检验报告已送达当事人并已告知其复检的权利和期限，以及对当事人现场进行检查的情况。

4、2025年5月20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复合肥料的进货来源、数量、价格等事实。

5、音像视频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5年5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兴市监罚告[2025]47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复合肥料的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复合肥料数量较小，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工作。同时能够提供涉案产品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说明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还表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认真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并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决定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29《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序号1；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2、3、4；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备样复合肥料500g；

2、没收违法所得1400元；

3、处罚款6600元（货值金额1.1倍）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网上银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兴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8060017

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